

#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

## 关于2022年1月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城镇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燃气企业：

为做好我市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工作，根据住建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和省住建厅《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决定于1月18日至25日在济南市组织燃气从业人员考核，现将我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考核时间、地点

#### （一）考核时间及人员

1月18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月20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工

1月22日：燃气用户检修工

1月25日：燃气管网工

#### （二）考核时长：60分钟/人

（三）考核地点：山东港华培训学院（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万科金城中心B座3楼）。

### 二、答题方式及题型

专业考核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核，考题均为客观题，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 三、报名方式

专业考核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由燃气经营企业登陆“山东

---

省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系统”为本企业参加专业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进行报名（网址 <http://103.239.153.132:81>）。

#### 四、有关要求

请各区市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通知辖区内城镇燃气企业及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督促企业做好考核组织工作及员工出行安排，佩戴口罩、持身份证原件、绿色健康码，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的，不得参加考核！

